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12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披露进展情况的重大诉讼案件，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案金额约6.64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3月8日、2025年8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号）、《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号），现原告已申请执行，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

本次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重大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进展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送达的（2025）桂01执1569号《执行通知书》，获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南宁分行”）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市新晟金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新晟金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进入执行程序，基本案情及生效判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2025年8月30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号）、《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判决生效后，被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新晟金泓未能按判决文书履行支付义务，原告工行南宁分行向南宁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南宁新晟金泓履行生效判决文书确定的义务；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负担本案执行费用73.12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大案件的相关进展，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12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前述回购股份方案终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后至回购股份终止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向社会公众回购股份数量为4,269.79万股。

2022年12月6日，上述已回购股份中563.79万股被公司债权人依法拍卖并成交、转让，因此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的股份数量剩余3,706万股。

二、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已回购的上述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将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终止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因公司未在股份回购终止之后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因此公司上述已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即公司拟对已回购的3,706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份予以注销。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暨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同意注销上述已回购的3,706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份。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已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11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暨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根据该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需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拟对39名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合计829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未在股份回购终止之后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因此，公司拟对已回购的社会公众股3,706万股股份予以注销。

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对出资人权益进行了调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转增5,294,365,81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634,081,632股。上述公司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634,081,632股变更为10,588,731,632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已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且公司已完成重整转增股份的过户并拟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本次将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且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并办理完毕重整转增股份过户事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公司本次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根据拟改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组成，并取消职工代表董事。据此，除独立董事外，公司本次拟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

鉴于此，股东联合向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提名郭伟先生、王晓晴先生、李根先生、李亮先生、施浩先生、张勇先生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提名委员会认为郭伟先生、王晓晴先生、李根先生、施浩先生、李亮先生、张勇先生均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同意以决议形式形成审查报告和提案，将上述6人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最终确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累积投票制选举确定6名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进行审议并予以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郭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选举王晓晴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选举李根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选举李亮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选举施浩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选举张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郭伟先生、王晓晴先生、李根先生、李亮先生、施浩先生、张勇先生等6名候选人全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有效，且《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通过是本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若《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则本议案将失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并办理完毕重整转增股份过户事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鉴于此，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联合向第十一届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提名封和平先生、张毅先生、孙霞女士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提名委员会认为封和平先生、张毅先生、孙霞女士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同意以决议形式形成审查报告和提案，并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进行审议并予以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封和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选举张毅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选举孙霞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封和平先生、张毅先生、孙霞女士等3名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累积投票制选举确定3名独立董事。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其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报送深交所备案。深交所在收到备案材料后将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深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有效，且《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通过是本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若《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则本议案将失效。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为保障公司董事依法履行职责，激励其勤勉尽责，更好地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对比同行业津贴标准，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拟对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津贴方案为：董事每月领取的津贴为1万元（含税）。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内容，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即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已更名）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有效，且《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通过是本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若《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则本议案将失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最新修订内容，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有效，且《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通过是本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若《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则本议案将失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及核查工作，公司根据最新监管法规体系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能，由此相应修改《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绩效，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健全关系公司发展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相应修改该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规范及提升履职能力，健全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修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审慎管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公司安全、稳健运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特修改《关联交易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专家顾问委员会工作制度》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决策科学性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公司专家顾问委员会，并制定《专家顾问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董事离职管理，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0月16日（周四）15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3日（周一）。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伟先生：1976年10月出生，硕士。历任万科集团税务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公司副总经理、大连万科总经理；万科集团北方区域副总经理、中航万科首席投融官、合伙人。2019年至2021年，任新城控股集团苏州区域公司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4年7月，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4年8月至2025年8月，任中国信达集团战略客户二部总经理。

经核查，郭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其持有本公司股票。郭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王晓晴先生：1973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现任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省华之众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月至今任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委员；2025年3月至今任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退役军人委员会副主任。2023年10月至今任中华职业教育社常务理事。

经核查，王晓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王晓晴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李根先生：1983年12月出生，硕士。现任北京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星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3年4月至2018年9月，历任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总经理、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2021年2月至今，任北京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经核查，李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未持有公司股票。李根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李亮先生：1982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五部副总经理。2015年至2021年，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高级经理；2021年至2024年，历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五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24年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五部副总经理。

经核查，李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李亮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施浩先生：1964年2月出生，硕士。2005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零售银行产品运营总监；2006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巴克莱资本（香港）董事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加拿大代表处首席代表；2019年7月至2023年3月，历任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中国）董事总经理、中国区总经理。曾担任国电南自（证券代码：600268）独立董事，现任浙商银行（证券代码：601916）独立董事。

经核查，施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未持有公司股票。施浩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张勇先生：1975年2月出生，研究生。历任凯源度假村总经理、协信集团巴南购物中心总经理；2005年至2010年，任金科大酒店总经理助理、金科股份总裁办主任；2010年至2016年，任金科股份永川、湖南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2017年，任金科物业服务集团董事长；2017年至2018年，任金科股份遵义公司总经理；2018年至2019年，任金科股份总裁办主任、党委副书记；2019年2025年9月，分管金科股份党建及法务工作。

经核查，张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张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封和平先生：1960年2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5年9月至2011年2月，先后任职于中华会计事务所、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2月至2014年8月，任摩根士丹利中国区副主席，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证监会第七、八届发审委员会委员；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水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封和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封和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封和平先生已参加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毅先生：1964年5月出生，法学学士，中国注册律师、香港注册外地律师，1986年至1997年任职于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2年至2019年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任创始合伙人，2019年至今，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主任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联席合伙人。

经核查，张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张毅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张毅已报名参加独立董事任前培训，但培训尚未结束，暂未取得培训证明材料，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孙霞女士：1982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副行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机构金融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务。2014年4月至2017年9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机构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行长助理。2018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副行长。

经核查，孙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孙霞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孙霞女士已参加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12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司法机关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法律文书的情况。因本公告涉及部分案件尚在诉讼或仲裁进展过程中，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的司法重整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债务人相关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同时，相关债务也将按重整计划安排受偿。管理人已向相关法院送达函件，函请其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34.95亿元（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合资合作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类型），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8%。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涉及金额0.27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34.68亿元（其中包含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2.10亿元、重庆金科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1.7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案件中，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1.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4%，详见附件《新增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受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或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重整计划及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新增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案由	执行法院	案号	标的金额（万元）	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案件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						
-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重庆金荣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金科上尊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2025)渝0118执5761号	12,653.93	执行中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2025)苏0581执6498号	1,628.07	执行中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公司及重庆金科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	
除重庆金科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1,141.82	执行中

注：上表中若涉及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经或将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中止。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5-036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Zenas BioPharma, Inc.签署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内容摘要：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诚健华”或“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InnoCare Pharma Inc.（以下简称“公司”）与Zenas BioPharma, Inc.（以下简称“Zenas”）签署授权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奥布替尼及2项临床前资产有偿许可给Zenas（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使其可以开发、生产、商业化或以其他方式利用该等产品。

交易标的名称：奥布替尼在多发性硬化症（MS）领域的全球独家权利、奥布替尼在其他非多发性硬化症及非肿瘤适应症领域除大中华地区（包括中国大陆、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及东南亚地区以外区域的独家权利、以及一款临床前IL-17抑制剂在除大中华地区及东南亚地区以外区域的独家权利和一款临床前口服透脑TYK2抑制剂的全球独家权利。

交易金额：Zenas将向公司支付1亿美元的首付款和近期里程碑付款，包括预计在2026年实现里程碑时支付的现金，以及授予公司700万普通股股票，包括预计在2026年初实现里程碑时发行的股票。本次交易首付款及近期里程碑付款，潜在的研发及注册里程碑付款，以及潜在的商业化里程碑付款总额合计超过20亿美元。此外，本公司有权按许可产品年度净销售额收取最高达高百分之十几的分层特许权使用费。

协议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许可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除非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而若提前终止，在终止范围内的所有知识产权及许可将返还公司），该协议将持续到所许可产品的销售特许权期限结束为止，特许权期限结束后Zenas将获得在许可范围内的永久、不可撤销且在许可领域内已全额付清的许可。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协议签署将加快奥布替尼及其他管线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开发和商业化进程，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协议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研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此外，本次交易约定的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交易审议程序情况

2025年10月7日（北京时间），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主要许可产品的基本信息

奥布替尼（宜诺凯®）为一款处于后期临床阶段、具有潜在同类最佳优势的高中枢神经系统渗透性、选择性、不可逆口服小分子BTK抑制剂。公司已于2025年第三季度启动针对原发进展型多发性硬化症（PPMS）的III期临床试验，并预计于2026年第一季度启动继发进展型多发性硬化症（SPMS）的III期临床试验。上述III期临床试验方案已获得美国FDA及欧洲EMA的指导意见并达成共识。

在其他自身免疫疾病领域，奥布替尼（宜诺凯®）在中国的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ITP）三期注册临床完成患者入组，预计2026年上半年递交上市申请。系统性红斑狼疮（SLE）IIb期临床数据预计于2025年第四季度公布。

在血液肿瘤领域，自中国上市以来，奥布替尼（宜诺凯®）已取得显著临床认可及市场覆盖。2022年纳入中国国家医保目录（NRDL）覆盖复发/难治性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小淋巴细胞淋巴瘤（r/r CLL/SLL）及复发/难治性套细胞淋巴瘤（r/r MCL）；2024年扩展至复发/难治性边缘区淋巴瘤（r/r MZL），为中国首个获批该适应症的BTK抑制剂；2025年4月获批用于治疗一线CLL/SLL。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Zenas BioPharma, Inc.

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2日

主要办公地点：852 Winter Street, Suite 250, Waltham MA 02451, Massachusetts, USA

Zenas是一家处于临床阶段的全球生物制药公司，致力于成为自身免疫疾病领域变革性疗法开发与商业化的领导者，已于2024年9月13日在纳斯达克成功上市（股票代码：ZBIO）。Zenas的核心战略是将经验丰富的领导团队与严谨的候选产品组合能力相融合，在全球范围内发现、收购和开发能为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带来卓越临床疗效的候选产品。

Zenas正推进两个处于后期阶段、具有潜在价值的药物，即obexelimab和奥布替尼。Obexelimab是Zenas的主要候选药物，是一款双功能单克隆抗体，能同时结合CD19和FcγRIIb（广泛存在于B细胞谱系），从而抑制与许多自身免疫性疾病相关细胞的活性，而不会清除这些细胞。Obexelimab的作用机制和自行的皮下注射方案可以广泛而有效地解决B细胞谱系在慢性自身免疫性疾病中的致病作用。奥布替尼是一款潜在同类最佳、中枢神经系统强渗透性且高选择